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6月4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20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王大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确认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本议案的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者监管意见，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者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即 4,001.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宏达电子	64,700.00	62,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成都宏电	20,400.00	1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宏达电子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5,100.00	100,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9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

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会字（2021）第 06082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

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6月4日